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8日上午9:3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章程修正案（2021年1月）》及《公司章程（2021年1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 3、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1,087.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且不超过 2,175.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回购价格不超过 3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6,527.7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